

中国足球协会

足球字〔2019〕123号

关于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相关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乙俱乐部：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以下简称“中乙联赛”）的年轻化、本土化、社会化发展，提高中乙联赛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中国足球协会将从2019赛季起对中乙联赛开展多项新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赛季中乙联赛设立共同培养制度

（一）目的和意义

为解决职业俱乐部青年球员培养不畅、中乙俱乐部青年球员培养不足的问题，将通过制度创新设立共同培养制度，满足各方需求。

（二）共同培养球员定义及要求

1. 定义：相关俱乐部的青年球员（球员应为21岁及以下，外籍及港、澳、台球员除外）租借到某中乙俱乐部报名参加了当赛季的中乙联赛，当赛季联赛结束后，经租出俱乐部、租入俱乐部（仅限中乙俱乐部）、球员三方同意后，在不改变球员所有权、不占用该租入俱乐部新赛季转会名额的基础上，该青年球员新赛

季可以代表该租入俱乐部参加中乙联赛，该类球员视为共同培养球员。

2. 要求：(1) 共同培养球员仅适用于中乙联赛；(2) 共同培养按特定人员、单个赛季执行，赛季中不可以调整；(3) 共同培养球员年龄须为 22 岁及以下；(4) 共同培养的第一个赛季结束后，若符合条件可以继续执行。

(三) 共同培养制度实施细则

1. 2019 赛季中乙联赛实施细则

(1) 2019 赛季各中乙俱乐部在 2018 赛季中已使用转会名额租借了 U21 球员（外籍及港、澳、台球员除外）；

(2) 2018 赛季中乙联赛结束后，U21 租借球员可以返回原俱乐部，可以不占名额转会中乙俱乐部，也可以在 2019 赛季成为共同培养球员；

(3) 2019 赛季共同培养球员要求

①2019 赛季每家中乙俱乐部最多拥有 1 名共同培养球员；

②2019 赛季共同培养球员年龄为 22 岁及以下（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2020 赛季中乙联赛实施细则

(1) 2020 赛季各中乙俱乐部在 2019 赛季中使用转会名额租借了 U21 球员（外籍及港、澳、台球员除外）；

(2) 2019 赛季中乙联赛结束后，U21 租借球员可以返回原俱乐部，可以不占名额转会中乙俱乐部，也可以在 2020 赛季成为共同培养球员；

(3) 2020 赛季共同培养球员要求

①2020 赛季每家中乙俱乐部最多拥有 1 名共同培养球员；

②2020 赛季共同培养球员年龄为 22 岁及以下(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2019 赛季各中乙俱乐部的共同培养球员在符合上述条件后可以在 2020 赛季继续使用，但总名额为 1 名。

二、2019 赛季中乙联赛调整转会名额

2019 赛季中乙联赛将积极推进球员年轻化，为满足中乙俱乐部实际需求，搭建优秀青年球员的流通渠道，现将 2019 赛季中乙联赛转会名额调整如下：

在 2019 赛季（两个注册转会期），各中乙俱乐部每个注册转会期可转入无年龄限制的运动员不超过 5 名、21 岁及以下运动员（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不超过 3 名。第一个转会期未使用的转会名额将不带入第二个转会期。

三、2019 赛季中乙联赛积极推进球员本区域培养

（一）本区域球员定义（符合任意一种即可）

1. 球员具有本俱乐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籍；

2. 球员为本俱乐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青训培养，21 岁及以前在本俱乐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或备案累计不少于 4 年；

3. 球员为本俱乐部青训培养，21 岁及以前在本俱乐部注册、培训累计不少于 3 年。

（二）报名要求

2019 赛季中乙俱乐部一线队球员报名名单中须至少包含 1 名本区域球员；2020 赛季中乙俱乐部一线队球员报名名单中须至少包含 3 名本区域球员；2021 赛季中乙俱乐部一线队球员报名名单中须至少包含 5 名本区域球员。

四、2019 赛季中乙联赛积极推进球员年轻化培养

（一）2019 赛季中乙联赛每场比赛（附加赛除外），每支球队整场比赛 U21 球员累计出场至少 2 人次。如俱乐部队有被各级国家集训队征调的 U21 球员，出场人次相应递减，征调 1 名减 1 名，征调 2 名（含 2 名）以上可不执行 U21 球员政策。

（二）2020 赛季中乙联赛每场比赛（附加赛除外），每支球队整场比赛 U21 球员累计出场至少 2 到 3 人次（具体将视 2019 赛季执行情况确定）。如俱乐部队有被各级国家集训队征调的 U21 球员，出场人次相应递减。

（三）2021 赛季中乙联赛每场比赛（附加赛除外），每支球队整场比赛 U21 球员累计出场至少 3 人次。如俱乐部队有被各级国家集训队征调的 U21 球员，出场人次相应递减，征调 1 名减 1 名，征调 2 名减 2 名，征调 3 名（含 3 名）以上可不执行 U21 球员政策。

（四）中乙俱乐部如违反此项规定，该场比赛按弃权处理，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将视情节对该俱乐部做出进一步处罚。

